

# 家具及石材加工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监测报告

## Acceptance Monitoring Report

（废气、废水、噪声）

建设单位： 乐陵市玛格尼尼家具有限公司丁坞分公司

编制单位： 济南融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建设单位：乐陵市玛格尼尼家具有限公司丁坞分公司

法人代表：宋海兴

编制单位：济南融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瑞静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时间：

建设单位：乐陵市玛格尼尼家具有限公司丁坞分公司

电话：13366018818

网址：---

邮编：253600

地址：乐陵市丁坞镇陈吴村北路口与乐德路交汇处

编制单位：济南融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531-58781730

网址：

邮编：250014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中铁财智中心2号楼14层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四、环境保护设施.....	10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3
六、验收执行标准.....	18
七、验收监测内容.....	19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九、验收监测结果.....	22
十、环保管理检查.....	26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27
十二、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十三、附件.....	29

##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家具及石材加工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乐陵市玛格尼尼家具有限公司丁坞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乐陵市丁坞镇陈吴村北路口与乐德路交汇处				
立项审批部门	乐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登记备案号	——		
法人代表	宋海兴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18年9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乐陵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	2018年10月24日		
		审批文号	乐环报告表[2018]176号		
项目开工时间	2019年1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19年3月		
调试时间	2019年3月	是否申领排污许可证	——		
投资总概算	50万	（一期）环保投资概算	4.5万	比例	9%
实际总概算	50万	（一期）环保投资概算	4.5万	比例	9%
项目由来	<p>乐陵市玛格尼尼家具有限公司丁坞分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位于乐陵市丁坞镇陈吴村北路口与乐德路交汇处，占地面积4000m<sup>2</sup>。主要经营范围为板式家具、橱柜、铝合金门窗、家具加工销售；办公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日用百货销售。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50万元建设“家具及石材加工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2621m<sup>2</sup>。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为石材加工项目，建成后年生产3500延米家具石材，产品为橱柜台面；二期为橱柜生产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橱柜800套。本次对一期石材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乐陵市玛格尼尼家具有限公司丁坞分公司委托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家具及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2018年10月24日取得乐陵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乐陵市玛格尼尼家具有限公司丁坞分公司家具及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乐环报告表[2018]176号）。</p> <p>2019年3月乐陵市玛格尼尼家具有限公司丁坞分公司委托济南融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济南融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p>				

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家具及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乐陵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乐陵市玛格尼尼家具有限公司丁坞分公司家具及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乐环报告表[2018]176号）、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和山东和信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石材加工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山东和信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3月16日-2019年3月17日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要求，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监测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国务院令 682 号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 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3、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5、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乐陵市玛格尼尼家具有限公司丁坞分公司家具及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 6、乐陵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乐陵市玛格尼尼家具有限公司丁坞分公司家具及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乐环报告表[2018]176 号）
-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 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标准
- 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标准
-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位置

本项目位于乐陵市丁坞镇陈吴村北路口与乐德路交汇处，中心地理坐标：37°42'35.3"N、117°06'51.4"E，项目北侧为乐德路，南侧为乐陵市鲁铭工具有限公司，西侧为乡村道路，东侧为饭店和空地。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

整个厂区总占地面积为4000m<sup>2</sup>。整个厂区主体工程建筑物为1座石材加工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棚子位于石材加工车间东侧；木加工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封边车间位于厂区东侧；办公室及其他辅助用房位于厂区北侧；危废间位于石材加工车间内南侧；厕所位于石材加工车间南侧。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2。

#### 3.2 建设内容

3.2.1 一期项目产品为橱柜台面，年产家具石材3500延米。工程总投资50万元，其中一期环保投资4.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9%。

3.2.2 工程组成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由石材加工生产车间、木加工车间和封边车间组成；辅助工程由棚子、办公室及其他配套用房、危废间、厕所组成；公用工程由供水系统、供电系统和供热系统组成；环保工程由三废治理设施组成。总建筑面积2621m<sup>2</sup>。

表 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石材加工生产车间（一期）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20m <sup>2</sup> ，安装石材加工设备和配套除尘设备；车间地面做好防渗处理，地下建设有循环管道和沉淀池
	木加工车间（二期）	钢结构，建筑面积1500m <sup>2</sup> 。主要木加工工序在车间内东部，部分区域用于原辅材料、成品和半成品存放
	封边车间（二期）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56m <sup>2</sup> ，用于橱柜封边工序
辅助工程	棚子（一期）	钢结构，建筑面积540m <sup>2</sup> ，辅助使用，用于产品和原辅材料的临时存放等
	办公室和其他配套用房（公用）	办公室和其他配套用房位于厂区北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80m <sup>2</sup>
	危废间（公用）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5m <sup>2</sup> ，用于危险废物贮存
	厕所（公用）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年用电量5万KWh
	供热	冬季采用空调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水	水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废气	石材打磨粉尘经喷淋打磨柜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石材拼接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固废	废包装、除尘柜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和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 UV 灯管、废胶桶、废固化剂管委托济宁宇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

3.2.3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一期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环评	实际
1	橱柜台面	延米	3500	3500

3.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一期项目主要机器与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油浸式连体切割机	SHC95-8	1	1	正常使用
2	异型石材曲直内圆磨光机	SHC99-D	1	1	正常使用
3	密封油浸式多功能切割机	DHQ-J-1	1	1	正常使用
4	喷淋打磨柜	--	1	1	正常使用
5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	--	1	1	正常使用

3.2.5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5 人，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一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用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一	原辅材料					
1	人造大理石材	长 2.4-3m 厚度 15-20mm	m/a	3500	3500	约合 10.5t/a
2	云石胶	成分：15%环氧大豆油、25% 不饱和聚酯树脂、60%碳酸钙	t/a	0.35	0.35	50kg/桶
3	固化剂	成分：35%环氧大豆油、55% 过氧化苯甲酰、10%二氧化硅	t/a	0.001	0.001	塑料管包装， 0.225kg/管，配 合云石胶使用， 配比 100:3
二	能源消耗					
1	水		m <sup>3</sup> /a	80	80	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2	电	万 kWh/a	5	5	乐陵市供电所
---	---	------------	---	---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 生活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由乐陵市丁坞镇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45\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6\text{m}^3/\text{a}$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 (2) 生产用水

##### ①水切和水磨用水

本项目采用石材切割机和石材磨光机对人造大理石材进行加工，主要采水切割和水磨的形式进行。切割和打磨后的含渣水经生产车间内的地下管网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的水循环再利用。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损耗，定期补充，年补充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a}$ 。

##### ②石材打磨除尘柜喷淋用水

本项目在对石材进行打磨的过程中会有部分粉尘产生，项目配备喷淋式打磨柜进行处理，喷淋所用水循环使用。所用水存储于打磨柜配套水箱中。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损耗，定期补充，年补充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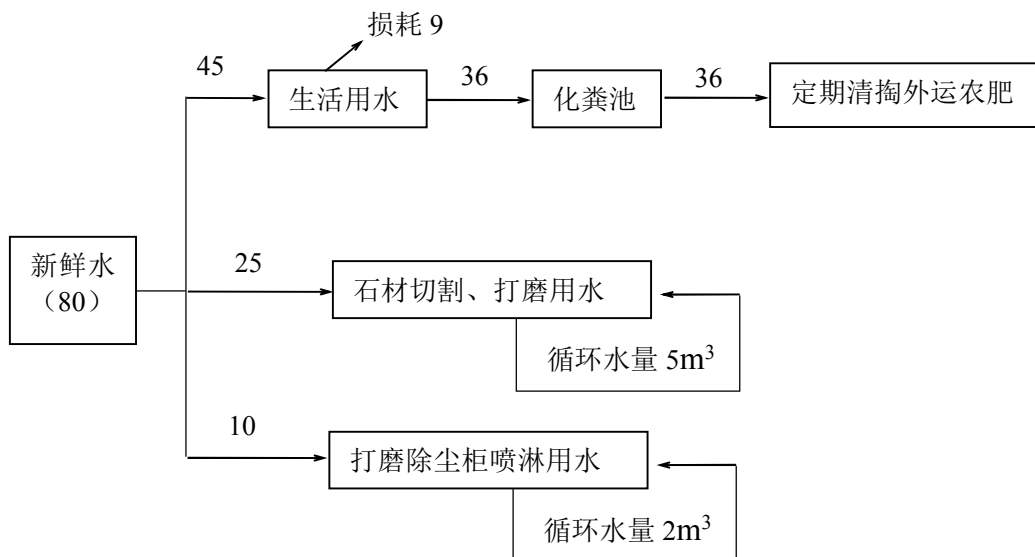


图 3-1 一期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ext{m}^3/\text{a}$ ）

### 3.5 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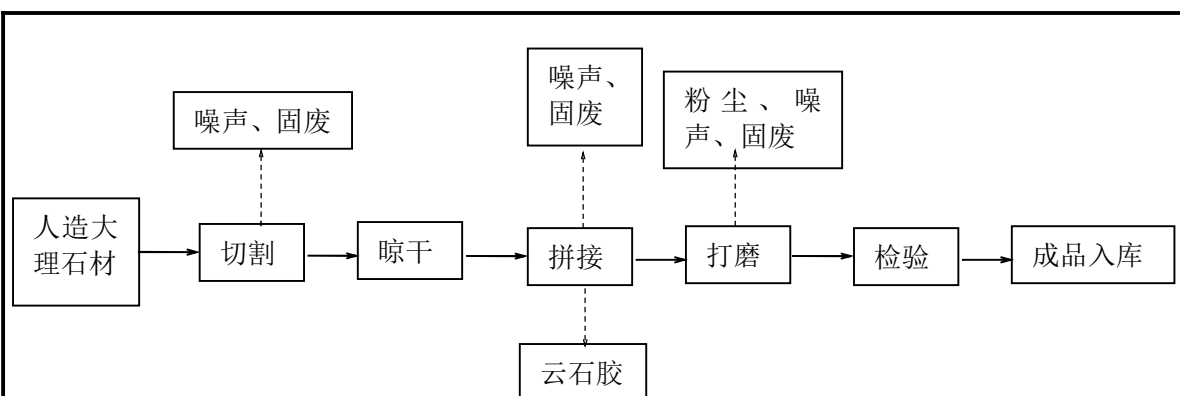


图 3-2 石材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 3.5.1 工艺简述

本项目石材加工主要以人造大理石材为原料，采用石材切割机按照订单的各个尺寸进行切割，切割好的石板自然晾干后再用云石胶（加入固化剂，配比 100:3）进行人工拼接，固化后用磨光机进行修边，加工成橱柜台面，检验合格入库，等待外售。

### 3.5.2 主要污染工序

#### 3.5.2.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石材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石材拼接过程产生的 VOCs。

##### 1、石质粉尘

本项目使用异型石材曲直内圆磨光机对切割好的人造大理石材进行打磨处理，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粉尘，经喷淋打磨柜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2、VOCs

本项目采用云石胶对切割好的石材进行人工拼接，云石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 VOCs。产生的 VOCs 经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 3.5.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1）本项目石材切割和打磨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喷淋打磨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

（2）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 3.5.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均匀分布在各机械设备上，如切割机、磨光机、喷淋打磨柜、光氧

催化废气处理系统配套风机等；单台设备的噪声值 70~95dB(A)。

###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项目平面布置发生部分变动：危废间和光氧设备排气筒位置变动，排气筒位于石材加工车间东侧；危废间位于石材加工车间内南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该项目不属于“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任何一类。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重大变更，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图3-3 石材加工车间



图3-4 排气筒



图3-5 喷淋打磨柜



图3-6 光氧废气处理设备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气

4.1.1.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石材拼接工序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采用云石胶对切割好的石材进行人工拼接，云石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后由一根高15m、内径0.3m的排气筒排放。

4.1.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异型石材曲直内圆磨光机对切割好的人造大理石材进行打磨处理，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粉尘，通过喷淋打磨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石材拼接工序产生的未被收集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采取强制通风，加强室内外通风。

**表 4-1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去向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废气	打磨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通过喷淋打磨柜处理后排放	——	——	——
	石材拼接	VOCs	有组织排放	UV光氧催化处理后经1根高15m排气筒排放	——	15m高排气筒（出口内径0.3m）	1根排气筒，设2个监测点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	——	——

####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4.1.2.1 本项目石材切割和打磨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喷淋打磨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

4.1.2.2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表 4-2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	间断	——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	——	不外排

		氮					
--	--	---	--	--	--	--	--

### 4.1.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车间内生产设备，包括切割机、磨光机、喷淋打磨柜、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配套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再距离衰减、增设隔声围墙等措施进一步降噪。

表 4-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是否稳态噪声)	设备台数 (台)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切割机、磨光机、喷淋打磨柜等	稳态	5	石材加工车间	连续	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a、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易燃物料的理化性质、特征，环境风险因素分析，以及该公司原料的储存方式和生产工艺，充分考虑工程所处的地理位置、区域自然环境和社会概况，对该公司在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提出以下防范对策与措施：

(1) 存储区要形成相对独立的区域，必须设有防火墙、隔离带。

(2) 主体厂房要强化通风，各种工艺设备（阀门、法兰、泵类等）、管道的选型、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3) 企业必须建立健全易燃物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存放易燃物品的仓库必须建于安全地点，并有专人管理。

#### b、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1)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关于易燃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2)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3) 建立健全环保及安全管理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若发现厂内外有隐患，应及时发现，立即处理。

(4) 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5) 工作现场及易燃物品存放仓库严禁吸烟。

**c、注意事项**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建立各项应急保障制度，如值班制度、检查制度、考核制度、培训制度、环境管理制度以及应急演练制度等。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该项目严格执行了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三同时制度。

**表 4-4 该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废水治理	日常生活、生产用水	化粪池、地面防渗、生产用水循环管路和沉淀池	化粪池、地面防渗、生产用水循环管路和沉淀池	1	1
废气治理	打磨粉尘	喷淋打磨柜	喷淋打磨柜	2.5	2.5
	石材拼接废气	UV 光氧催化处理+1 根高 15m 排气筒	UV 光氧催化处理+1 根高 15m 排气筒		
固废治理	日常生活、生产过程中	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清运、化粪池清运、危险废物处理	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清运、化粪池清运、危险废物处理	0.5	0.5
噪声治理	加工设备	对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措施	对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措施	0.5	0.5
合计				4.5	4.5

##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 5.1.1 结论

##### 5.1.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石材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石材拼接工序产生的 VOCs。

##### (1) 石材拼接过程产生的 VOCs

本项目采用云石胶对切割好的石材进行拼接，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 VOCs。产生的 VOCs 经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本项目云石胶（包括固化剂）年用量 0.351t/a，根据表 9 中内容，云石胶中挥发性有机物所占比例为 15%，本环评按全部挥发计算，则 VOCs 产生量为 0.0527t/a。石材拼接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VOCs 经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的处理效率为 90%。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 $\text{m}^3$ ，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则经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收集的 VOCs 量为 0.0474t/a，产生浓度为 3.95 $\text{mg}/\text{m}^3$ ；VOCs 排放量为 0.0047t/a，排放速率为 0.039 $\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0.395 $\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三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相关要求（排放浓度 40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2.4 $\text{kg}/\text{h}$ ）。

石材拼接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未收集的 VOCs 量为 0.0053t/a，排放速率为 0.0022 $\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

##### (2) 石质粉尘

本项目使用异型石材曲直内圆磨光机对切割好的人造大理石材进行打磨处理，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粉尘。类别同行业，粉尘产生量按原材料的 1%，项目人造大理石材年用量 10.5t，则粉尘产生量为 0.0105t/a。项目打磨粉尘经喷淋打磨柜收集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大于 90%，粉尘处理效率可达 90%。则经喷淋打磨柜收集处理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945t/a，未收集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0.00105t/a，共计为 0.001995t/a（排放速率为 0.00083 $\text{kg}/\text{h}$ ，设备最大运行时间为 2400h）。

##### 5.1.1.2 废水

本项目采用石材切割机和石材磨光机对人造大理石材进行加工，主要采用水切割和

水磨的形式进行。切割和打磨后的含渣水经生产车间内的地下管网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的水循环再利用。喷淋打磨柜用水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损耗，定期补充，无生产废水产生。循环水管网和沉淀池做好防渗。

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08\text{m}^3/\text{a}$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对化粪池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防渗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text{cm/s}$ ，防止废水渗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5.1.1.3 噪声

项目中切割机、磨光机、喷淋打磨柜、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配套风机等设备是主要噪声源，单台设备的噪声值  $70\text{-}95\text{dB(A)}$ 。所有设备均在车间内运行。厂方对门窗作隔声处理、对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对风机等设备加装消声降噪设施，再加上距离衰减后，该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5.1.2 建议

1、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内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

3、加强全厂干部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制定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4、项目投产后，加强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检查，对事故机器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5.2 审批意见：

乐环报告表[2018]176 号

乐陵市玛格尼尼家具有限公司丁坞分公司家具及石材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乐陵市玛格尼尼家具有限公司丁坞分公司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建设家具及石材加工项目。该项目位于乐陵市丁坞镇陈吴村北路口与乐德路交汇处，总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 3500 延米家具石材，800 套橱柜。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8-371481-21-03-049495，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一、本项目执行标准按照报告表中所规定的适用标准。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通过严格控制各类施工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营运期通过采用减振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营运期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质粉尘，粉尘经车间内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标准，由15m排气筒（P2）排放。项目封边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VOCs，石材拼接工序产生的VOCs，经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收集处理，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标准，分别由15m排气筒（P1、P3）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未收集的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对废水输送、储存等系统，固废暂存间、生产区地面等严格按照防渗等级要求进行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4、营运期项目废包装、木质边角料、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卖；石材喷淋打磨柜收尘、沉淀池沉渣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紫外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出资；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外运。

三、乐陵市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建设、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乐陵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 5.3 环评及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

#### 5.3.1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类型	工序		防治措施	实际情况
1	大气污染物	打磨工序	颗粒物	喷淋打磨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喷淋打磨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石材拼接废气	VOCs	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
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已落实。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3	噪声	切割机、磨光机、喷淋打磨柜等设备		对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已落实。 对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 5.3.2 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防治措施	实际情况
1	<p>营运期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质粉尘，粉尘经车间内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标准，由 15m 排气筒（P2）排放。项目封边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 VOCs，石材拼接工序产生的 VOCs，经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收集处理，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标准，分别由 15m 排气筒（P1、P3）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未收集的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无组织排放标准</p>	<p>已落实。一期项目在石材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喷淋打磨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石材拼接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无组织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2	<p>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p> <p>对废水输送、储存等系统，固废暂存间、生产区地面等严格按照防渗等级要求进行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p>	<p>已落实。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p> <p>沉淀池、化粪池、固废暂存间地面已做好防渗、防腐处理。</p>
3	<p>施工期通过严格控制各类施工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营运期通过采用减振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本项目通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隔声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p>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监测

## 6.1.1 无组织废气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2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

## 6.1.2 有组织废气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排气筒检测口(出口)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II时段标准限值	40

## 6.2 噪声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dB(A)	备注
1#	南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Leq(A)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2#	西厂界外1m				
3#	北厂界外1m				
4#	东厂界外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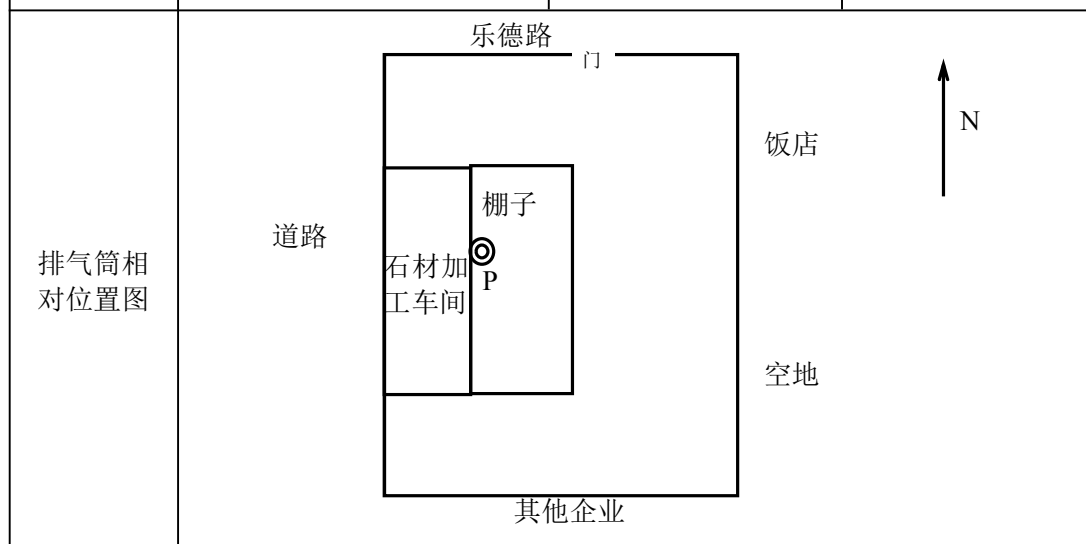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监测项目

#### 7.1.1 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1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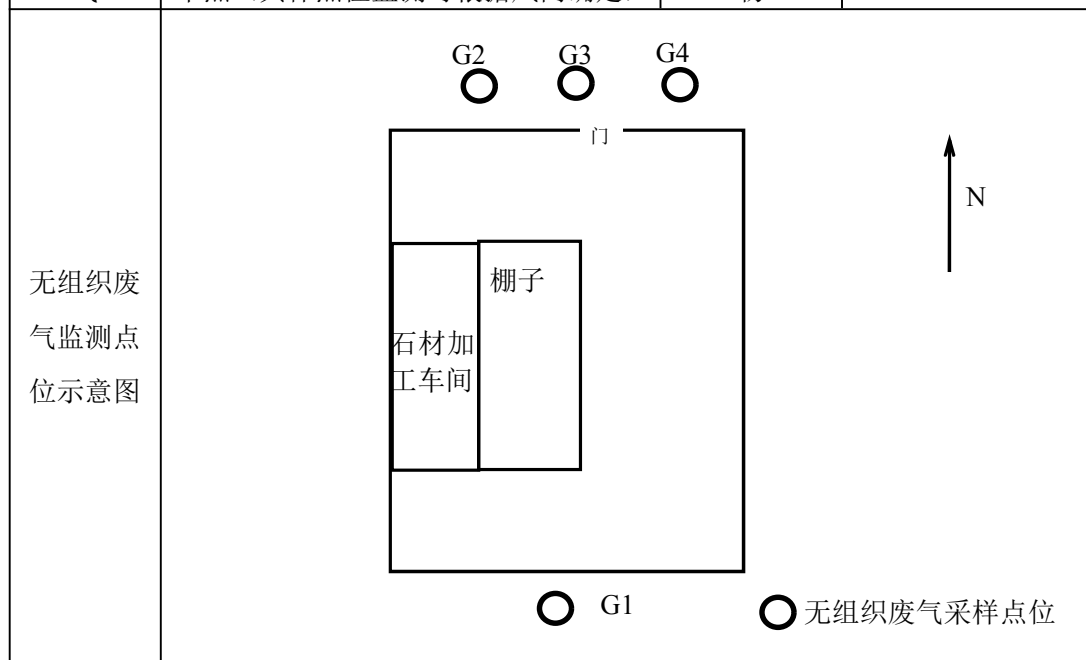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检测口（进口）	VOCs	3次/天，监测2天
	排气筒检测口（出口）	VOCs	



#### 7.1.2 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2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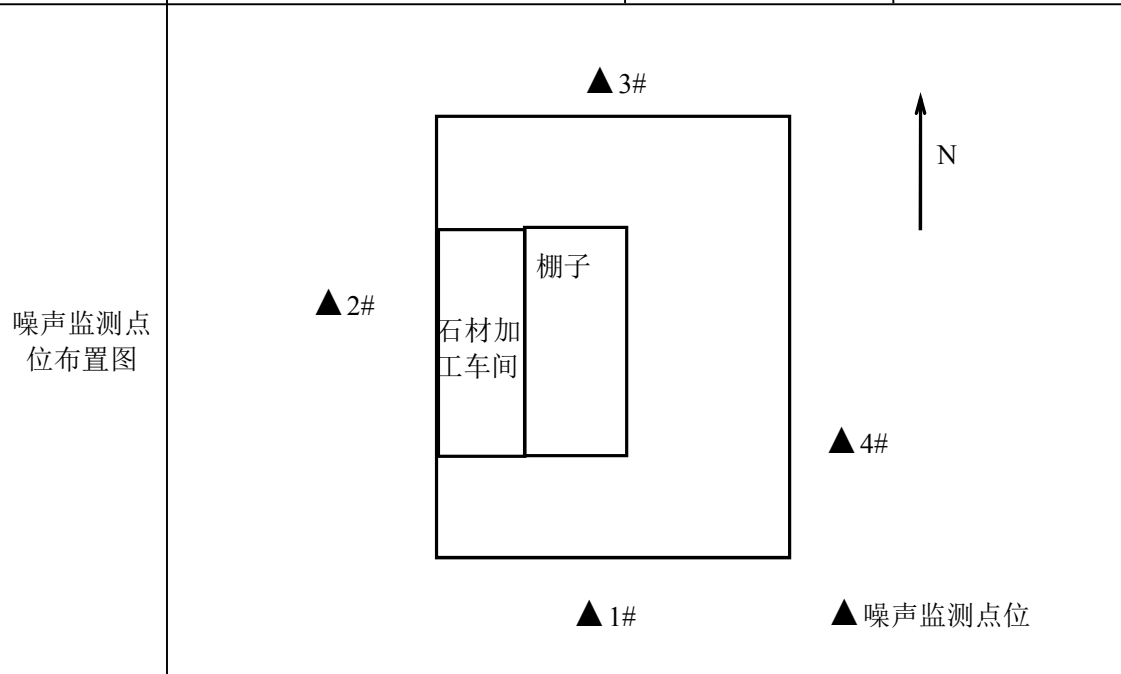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1 个点，下风向厂界外 3 个点（具体点位监测时根据风向确定）	VOCs、颗粒物	3次/天，监测2天



## 7.2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3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东、西、北厂界各设一个点），具体点位示意图见图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监测 2 天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序号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检出限 mg/m <sup>3</sup>
1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物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1~0.01
2	无组织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3~1.0 μ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XD/SB-82
2	噪声校准器	AWA6221B	HXD/SB-85
3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FY-A	HXD/SB-95
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HXD/SB-75 HXD/SB-76 HXD/SB-77 HXD/SB-78
5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HXD/SB-112
6	二次低温热解析仪	ATDS-3440	HXD/SB-119
7	气质联用仪	6890N-5973N	HXD/SB-108
8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HXD/SB-93
9	恒温恒湿箱	BSC-150	HXD/SB-46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XD/SB-82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乐陵市玛格尼尼家具有限公司丁坞分公司家具及石材加工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3月16日生产负荷达到80%，3月17日生产负荷达到83%（见附件4生产日报表），符合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见表9-1）

表 9-1 生产工况测算表

监测日期	品名	单位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率（%）
3.16	橱柜台面	延米	12	9.6	80
3.17	橱柜台面	延米	12	10	83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石材拼接工序 P1 排气筒检测口（出口）					
	2019年3月16日			2019年3月17日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高度（m）	15.0					
直径（m）	0.30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795	3805	3765	3892	3690	3753
VOCs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90	3.82	2.81	2.88	8.10	6.20
VOCs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5	0.011	0.011	0.030	0.023
监测项目	VOCs					
最大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8.10					
最大排放速率（kg/h）	0.030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40					
速率限值（kg/h）	2.4					
结论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乐陵市玛格尼尼家具有限公司丁坞分公司家具及石材加工项目（一期）石材拼接工序排气筒出口检测口 VOCs 排放浓度 8.10mg/m<sup>3</sup>，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II时段标准限值（VOCs 排放浓度≤40mg/m<sup>3</sup>）。

## (2) 无组织排放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记录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 年 3 月 16 日		11.5	南风	3.1	100.20	5	1
		14.8	南风	3.1	100.24	6	2
		17.6	南风	3.0	100.26	6	2
2019 年 3 月 17 日		12.7	南风	3.3	100.24	4	1
		16.4	南风	3.2	100.22	6	2
		19.7	南风	3.0	100.27	5	1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日期	2019 年 3 月 16 日			2019 年 3 月 17 日		
	1	2	3	1	2	3
G1 厂界上风向	0.187	0.192	0.187	0.193	0.188	0.194
G2 厂界下风向	0.228	0.225	0.224	0.231	0.228	0.228
G3 厂界下风向	0.243	0.235	0.240	0.238	0.243	0.245
G4 厂界下风向	0.231	0.230	0.228	0.233	0.228	0.233
最大值	0.243			0.245		
标准	1.0					
结论	达标					
备注						

无组织 VOCs 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µg/m<sup>3</sup>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2019 年 3 月 16 日			2019 年 3 月 17 日		
	1	2	3	1	2	3
G1 厂界上风向	39.9	31.5	41.8	31.0	30.5	30.4
G2 厂界下风向	43.0	32.1	41.9	49.7	38.6	35.2
G3 厂界下风向	51.9	84.3	60.7	59.6	48.0	37.7
G4 厂界下风向	46.5	52.0	50.7	51.2	44.1	37.3
最大值	84.3			59.6		
标准	2.0mg/m <sup>3</sup>					
结论	达标					
备注						

以上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乐陵市玛格尼尼家具有限公司丁坞分公司家具及石

材加工项目（一期）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0.084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 9.2.1.2 噪声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 编号	检测 点位	2019 年 3 月 16 日		2019 年 3 月 1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南	52.4	37.2	51.6	36.5	
		53.2	37.8	52.5	37.0	
2#	厂界西	56.3	40.0	56.6	39.7	
		56.9	40.9	55.4	40.6	
3#	厂界北	58.7	41.4	57.9	42.5	
		57.8	42.1	57.6	42.9	
4#	厂界东	51.8	36.6	50.4	37.0	
		52.1	36.2	50.8	36.1	
最大噪声值 dB(A)		昼间 58.7，夜间 42.9				
评价标准 (dB (A))		昼间 60，夜间 50				
评价结果		达标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乐陵市玛格尼尼家具有限公司丁坞分公司家具及石材加工项目（一期）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8.7\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2.9\text{dB}(\text{A})$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7 废气污染物总量情况

序号	类别	项目	监测点位	标干 流量 $\text{m}^3/\text{h}$	排放 浓度 $\text{mg}/\text{m}^3$	生产时 间 h	排放速 率 $\text{kg}/\text{h}$	总量 t/a	总量确 认书	备注
1	有组 织	VOCs	P1 排气筒 检测口 (出口)	3690	8.10	2400	0.030	0.072	—	—

验收监测期间，乐陵市玛格尼尼家具有限公司丁坞分公司家具及石材加工项目（一期）VOCs 排放总量为  $0.072\text{t}/\text{a}$ 。

###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该项目监测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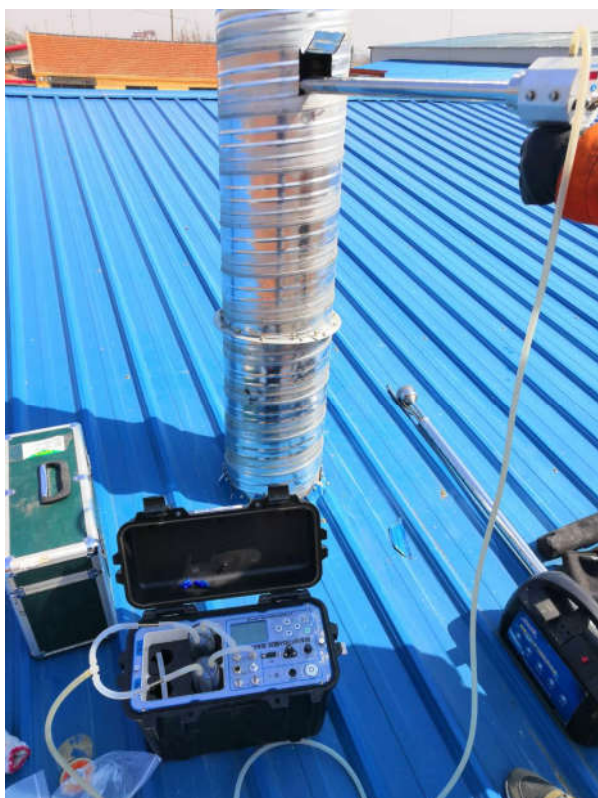


图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



图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



图 9-3 噪声监测

## 十、环保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委托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编制《乐陵市玛格尼尼家具有限公司丁坞分公司家具及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0月24日取得了乐陵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乐陵市玛格尼尼家具有限公司丁坞分公司家具及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乐环报告表[2018]176号），该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企业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相对完整的环保规章制度，厂区的各个环保设施责任到人，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10.3 废气

10.3.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石材拼接过程产生的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经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

项目采用云石胶对切割好的石材进行人工拼接，云石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VOCs。产生的VOCs经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后由一根高15m、内径0.3m的排气筒排放。

10.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石材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喷淋打磨柜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石材拼接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采取强制通风，加强室内外通风。

### 10.4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

10.4.1 本项目石材切割和打磨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喷淋打磨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

10.4.2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 10.5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乐陵市玛格尼尼家具有限公司丁坞分公司家具及石材加工项目（一期）昼间噪声最高值为58.7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2.9dB(A)，厂界噪声能够满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乐陵市玛格尼尼家具有限公司丁坞分公司家具及石材加工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的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 11.1 废气监测结论

#### 11.1.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乐陵市玛格尼尼家具有限公司丁坞分公司家具及石材加工项目（一期）石材拼接工序排气筒出口检测口 VOCs 排放浓度  $8.10\text{mg}/\text{m}^3$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II时段标准限值（VOCs 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

#### 11.1.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乐陵市玛格尼尼家具有限公司丁坞分公司家具及石材加工项目（一期）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0.084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 11.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乐陵市玛格尼尼家具有限公司丁坞分公司家具及石材加工项目（一期）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8.7\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2.9\text{dB}(\text{A})$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11.3 总量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乐陵市玛格尼尼家具有限公司丁坞分公司家具及石材加工项目（一期）VOCs 排放总量为  $0.072\text{t}/\text{a}$ 。

### 11.4 污染物去除效率

该项目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 11.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1.6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未涉及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十二、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家具及石材加工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乐陵市丁坞镇陈吴村北路口与乐德路交汇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橱柜台面 3500 延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橱柜台面 3500 延米		环评单位	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乐陵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乐环报告表[2018]1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济南融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和信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一期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9			
	实际总投资	50				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9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乐陵市玛格尼尼家具有限公司丁坞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81MA3MF5X67L		验收时间	2019 年 4 月 9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												
	VOCs		8.10	40			0.072			0.072			
	苯												
	甲苯												
	二甲苯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十三、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承诺书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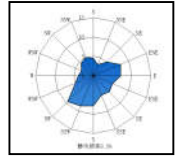
附件 5 生产日报表

附件 6 生产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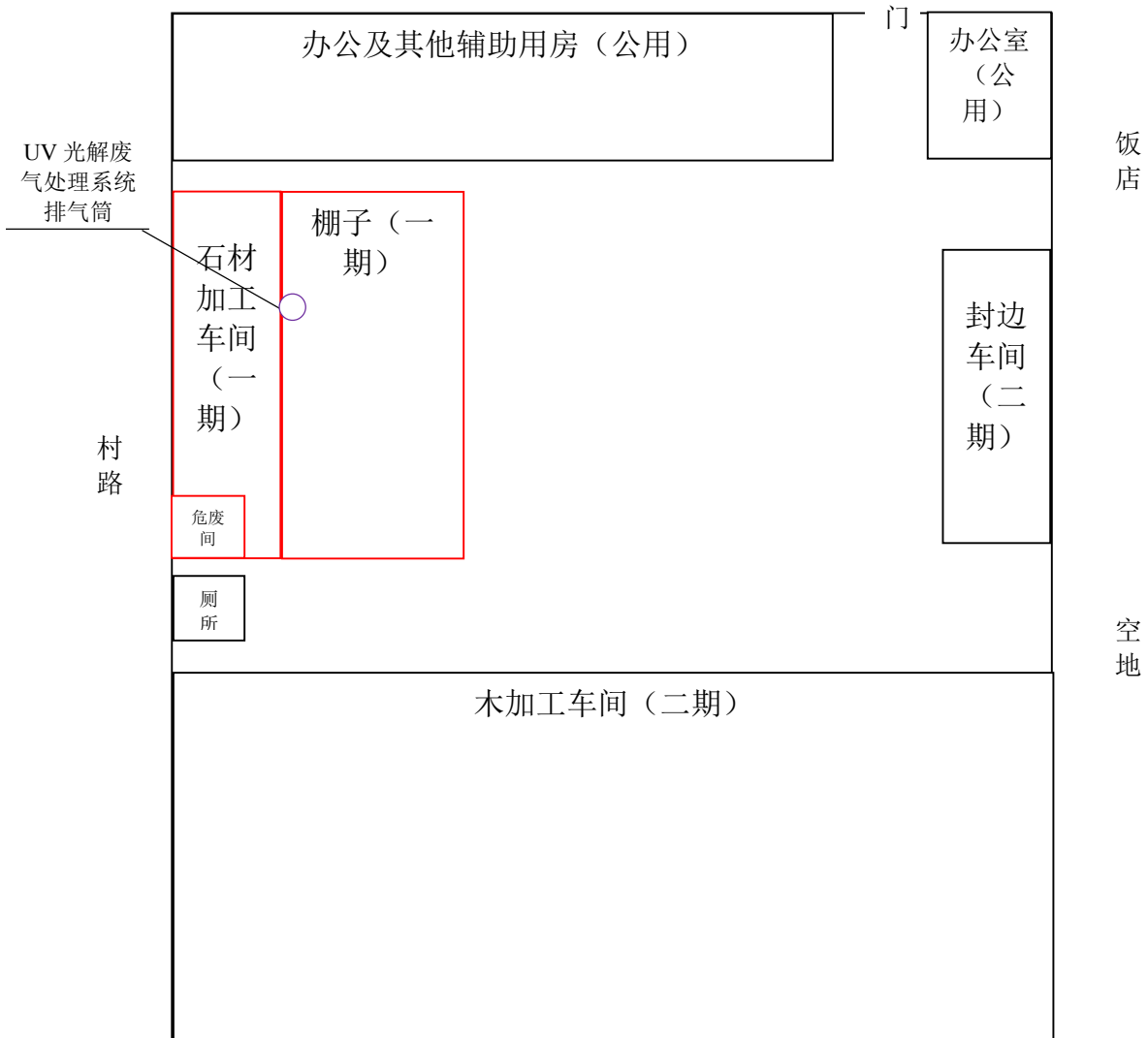
附件 7 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2000）



乐德路 S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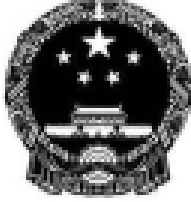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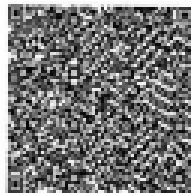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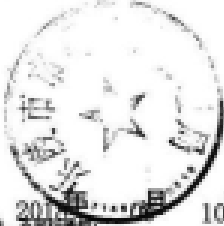
乐陵市鲁铭工具有限公司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500)



附图3 项目周边关系图（比例尺 1:200）

附件1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81MA3MP5X67L	
名称	乐陵市玛格尼尼家具有限公司丁坞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丁坞镇陈吴村北路口与乐德路交汇处
负责人	宋海兴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9月10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板式家具、橱柜、铝合金门窗、家具石料加工销售;办公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10日	
<small>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收费;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公示的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small>	
<a href="http://sd.gsxt.gov.cn">http://sd.gsxt.gov.cn</a>	
<small>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标识码 乐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丁坞分局监制</small>	

附件 2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家具及石材加工项目（一期）在执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乐陵市玛格尼尼家具有限公司丁埕分公司



2019年03月27日

### 附件3 委托书

#### 委托书

济南融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乐陵市玛格尼尼家具有限公司丁坞分公司委托济南融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家具及石材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济南融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此作为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乐陵市玛格尼尼家具有限公司丁坞分公司

日期：2019年4月



## 附件4 环评批复

# 山东省乐陵市环境保护局

乐环报告表[2018]176号

## 乐陵市玛格尼尼家具有限公司丁坞分公司家具及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乐陵市玛格尼尼家具有限公司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6万元）建设家具及石材加工项目。该项目位于乐陵市丁坞镇陈吴村北路口与乐德路交汇处，总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生产3500延米家具石材，800套橱柜。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1481-21-03-049495，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一、本项目执行标准按照报告表中所规定的适用标准。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通过严格控制各类施工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营运期通过采用减振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营运期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质粉尘，粉尘经车间内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标准，由15m排气筒（P2）排放。项目封边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VOCs，石材拼接工序产生的VOCs，经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收集处理，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标准，分别由15m排气筒（P1、P3）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未收集的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对废水输送、储存等系统，固废暂存间、生产区地面等严格按照防渗等级要求进行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4、营运期项目废包装、木质边角料、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卖；石材喷淋打磨柜收尘、沉淀池沉渣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

紫外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外运。

三、乐陵市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建设、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乐陵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抄送：乐陵市环境监察大队  
乐陵市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科2018年10月24日印发

附件 5 生产日报表

乐陵市玛格尼尼家具有限公司丁坞分公司

2019年3月16日



产量日报表

品名	计划产量 (延米)	实际产量 (延米)	备注
橱柜台面	12	9.6	

乐陵市玛格尼尼家具有限公司丁坞分公司

2019年3月17日



产量日报表

品名	计划产量 (延米)	实际产量 (延米)	备注
橱柜台面	12	10	

附件 6 生产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

2019年3月16日至3月17日在我公司乐陵市玛格尼尼家具有限公司丁坞分公司家具及石材加工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转正常，3月16日生产负荷达到80%，3月17日生产负荷达到83%。符合国家检测技术规范。

特此证明！

乐陵市玛格尼尼家具有限公司丁坞分公司



附件 7 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乐陵市玛格尼尼家具有限公司丁埭分公司



2019年3月16日

环保设备运行台账

设备名称	除尘情况	设备运行情况	负责人	备注
喷淋打磨柜	正常	正常	宋留星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15m 高排气筒	正常	正常	宋凤海	

乐陵市玛格尼尼家具有限公司丁埭分公司

2019年3月17日

环保设备运行台账

设备名称	除尘情况	设备运行情况	负责人	备注
喷淋打磨柜	正常	正常	宋留星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15m 高排气筒	正常	正常	宋凤海	